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 定期大會

路竹震南鐵線開發案 環境影響評估核准專案報告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

目錄

壹、路竹震南鐵線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核准專案報告簡報.....	1
貳、路竹震南鐵線開發案各機關執行情況報告簡報.....	11
一、經發局.....	12
二、都發局.....	15
三、地政局.....	16
四、工務局.....	18
五、警察局.....	20
六、水利局.....	22
七、文化局.....	24
八、海洋局.....	27
九、農業局.....	29
參、本案開發摘要及環評審查過程說明.....	32
肆、爭點說明.....	35
一、「重為審查」符合法律規定.....	35
二、「重為審查」之期程爭點說明.....	37
三、環評委員對廢水處理技術可行性查證.....	39
四、107 年 4 月 19 日環評大會出席狀況及決議.....	40
五、震南鐵線公司公開說明會辦理方式說明.....	41
伍、震南鐵線公司新園廠設廠適法性查察專案小組查察報告..	42
一、查察專案小組成立原由.....	42
二、查察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	42
三、查察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	44
四、查察專案小組第三次會議.....	48
五、查察專案小組第四次會議.....	49
六、查察專案小組第五次會議.....	50

附件資料

附件一、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111 號判決附帶說明

(下載網址：<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efault.aspx> 輸入判決書字號)

附件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訴字第 1070055493 號訴願決定書

(下載網址：<https://www.epa.gov.tw/Page/A8317F72BCAC3E85> 輸入訴願決定書字號)

附件三、高雄市政府第 54 次環評大會會議紀錄

(下載網址：<http://eia.ksepb.gov.tw/mode03.asp?m=20170124141150958&t=list>)

附件四、高雄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下載網址：<http://eia.ksepb.gov.tw/mode02.asp?m=20170202171559948&t=list>)

附件五、查察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51

附件六、第 54 次環評大會影片段落表.....52

附件七、查察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53

附件八、查察專案小組第三次會議紀錄.....54

附件九、查察專案小組第四次會議紀錄.....55

附件十、查察專案小組第五次會議紀錄.....56



路竹震南鐵線開發案 環境影響評估核准 專案報告

108年06月04日

簡報大綱

- 壹 ● 開發案基本資料
- 貳 ● 開發審查歷程
- 參 ● 查察小組辦理情形
- 肆 ● 重為審查及爭點
- 伍 ● 結語及後續作為

壹、開發案基本資料

依據

- 係依行政院95年制定「**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2007-2009)-產業發展套案**」(大投資大溫暖計畫)，由台糖公司釋出土地，以協議出租或參與投資方式提供產業使用政策，向台糖公司承租及設定地上權申請開發使用。

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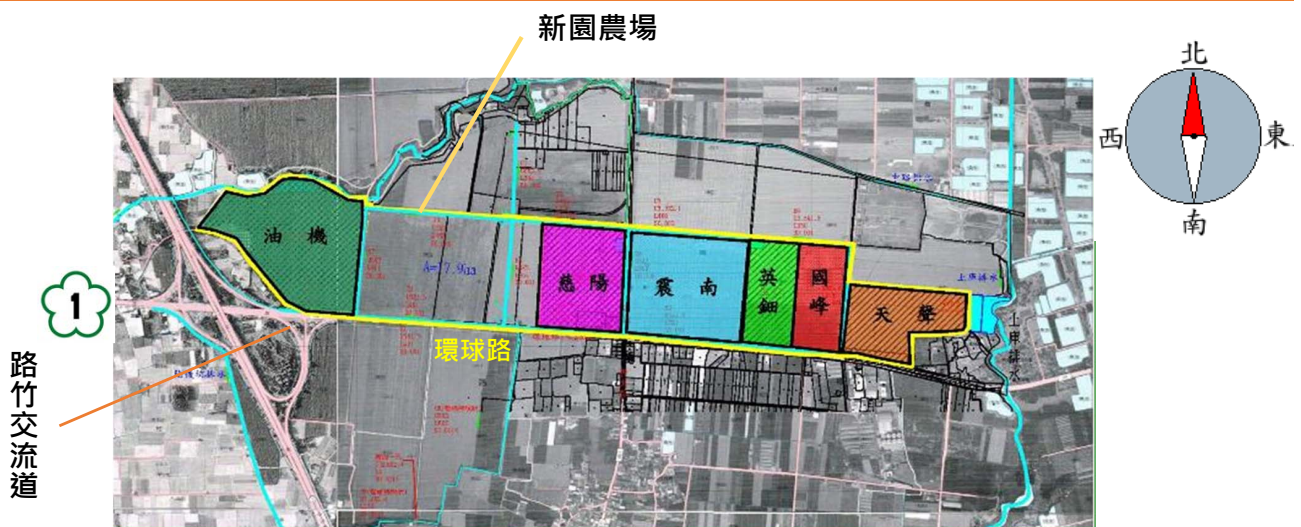
本案設置因達法令規定開發面積10公頃以上，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設置

計畫區位於台糖**新園農場**，面積13.7511公頃。

3

壹、工廠位置



震南周邊工廠(位於新園農場)

周邊工廠包括油機、慈陽、震南、英鋁、國峰(更改為大井泵浦)及天聲共6家工廠設立

通過環評

其中油機與震南皆因為開發面積達到10公頃以上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壹、開發案基本資料(製程)

1.球化線材生產流程

盤元→粗抽→品管→球化退火→品管→酸洗皮膜表面處理→精抽→成品(球化線材)→入庫→出貨
→半品→品管→出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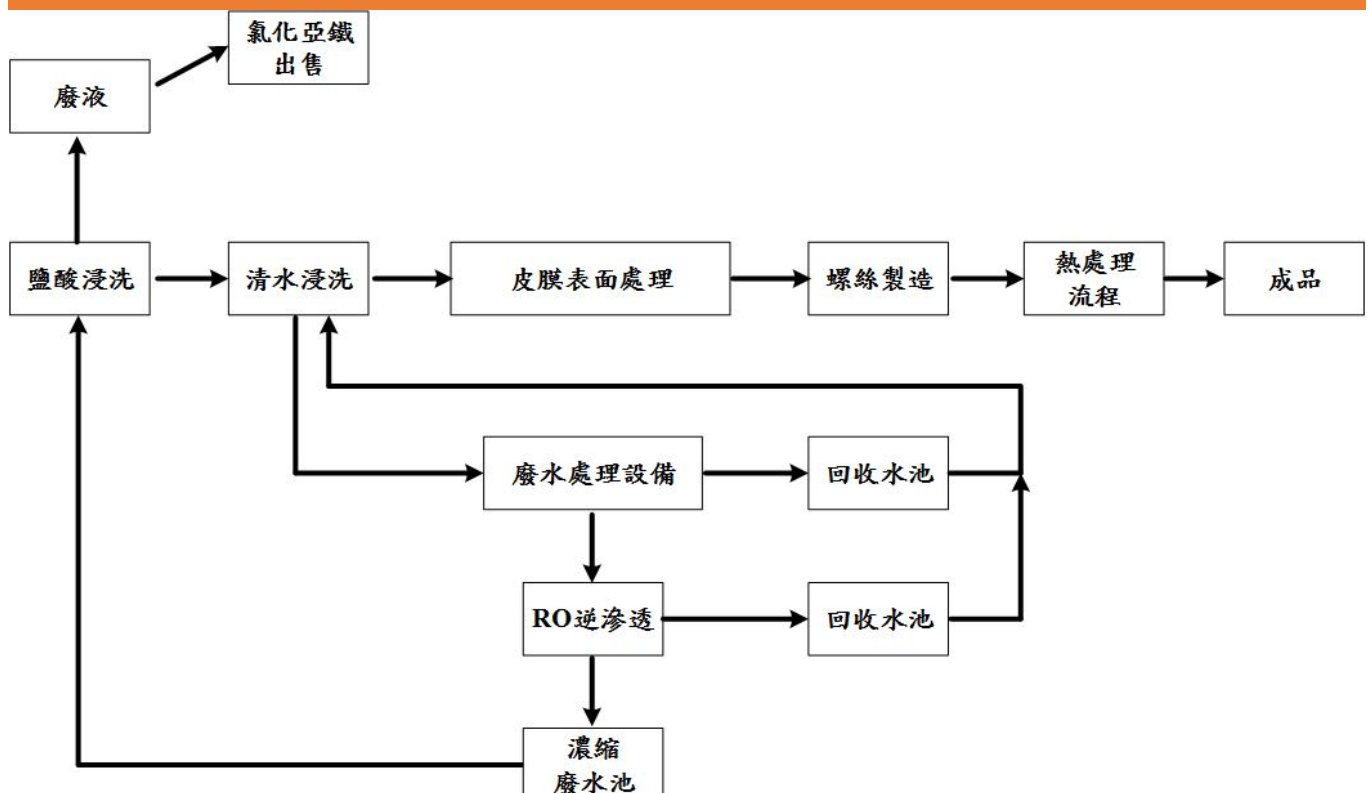
2.五金扣件生產流程

盤元→粗抽→球化→酸洗皮膜處理→精抽→鍛頭→碾牙→熱處理→篩選→包裝(螺絲、扣件)→入庫出貨



5

壹、開發案基本資料(製程)



6

貳、歷程-環評審查

100.9.29

經發局轉
送環說書
(第一次)

因未符合作業準則規定，不予受理

102.1.10

經發局轉
送環說書
(第二次)

經2次初審小組審查建議通過送環評大會
(102.8.8、102.12.23)

103.4.25

第32次環評
大會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
廢污水回收率須達90%以上

7

貳、歷程-訴願及行政訴訟(第一次)

104.4.21

民眾提出
訴願

當地民眾不服審查結論，向環保署提起訴願。

104.8.20環保署訴願審議委員會認部份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法定期間」及部份當事人非「利害關係人」，訴願不予受理。

104.10.19

民眾提起
行政訴訟

106.8.22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市府敗訴理由：

- 廢水重複回收再利用達90%以上是否可行、放流水氯鹽之影響未明
- 未揭露放流口20公里內有農田水利會灌溉取水口

8

貳、歷程-訴願及行政訴訟(第一次)

106.9.15

高雄市政府
提出上訴

高雄市政府認為審查過程合法合理因而提出上訴。

107.2.27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無違背法令。
- 上訴駁回

107.3.1

收到判決書
附加說明

震南鐵線公司與高雄市政府間而言，該開發環評案仍具有『課予義務』之規範屬性，應由高雄市政府所屬環評委員會**重為審查**，以確定該開發環評案應否在續行之第一階段環評，即作成給予開發許可之行政處分。抑或應駁回或作成『進入第二階段環評』之行政程序中決定」。

107.3.26

震南鐵線
公司自報
停工

依判決結果停止計畫區內施工作業

9

貳、歷程-第二次環評大會

107.3.26

經發局轉
送環說書

依據法院判決指摘，開發單位承諾：

- **廢水全回收**
- **補正取水口資訊**

107.3.26 檢送修正後環說書至經發局，經發局同日轉送至本局審查。

107.4.19

本府環評大會
續行環評審查

- 107年4月10日(7日前)公告開會資料
- 107年4月19日當日召開第54次環評大會(通過)
- 107年5月15日公告審查結論

10

貳、歷程-訴願及行政訴訟(第二次)

107.6.15

民眾提出
訴願

107.11.09 環保署駁回理由：
本府審查本案法律適用及事實認定尚無違誤、
環評會召開程序及表決過程皆合法

108.1.14

民眾提出
行政訴訟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目前仍在審理中 (尚未開庭)。

11

參、環保局查察專案小組辦理情形

成員

- 原由：遵循本市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主席裁示事項成立
- 召集人：袁局長中新、副召集人：吳副局長家安
- 成員：王宗政法制秘書、李建德主任、陳偉德科長、鄭嵐科長

查察 重點

- 審查期程之適法性、第54次環評大會審議之適法性
- 公開說明會之召開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 開發單位是否依各項環保法令進行開發行為

查察 方式

- 召開會議：召開五次會議
(108年3月25、4月15日、4月25日、5月02日、5月16日)
- 至開發現場聯合監督查核
- 查察54次環評大會影音檔、查察公開說明會影音檔、查察前處分判決書

12

參、環保局查察專案小組辦理情形

查察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



查察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



查察專案小組第五次會議



查察專案小組第四次會議



查察專案小組第三次會議



13

肆、重為審查符合法律規定

依據

最高行政法院107年3月1日判字第111號判決附帶說明段。本案除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指摘事項外，未發現有新事實或新事證，前處分其餘部分無重新審查之必要。

案例

- 參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各縣市環保局做法
 - ✓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基地--七星農場部分)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保署)
 - ✓ 美麗灣渡假村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台東縣)
 - ✓ 屏東縣六塊厝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屏東縣)

結論

- **107年11月9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訴願決定書認定本府重為審查程序合法：**震南鐵線公司將補正後之開發案環說書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原處分機關(高雄市政府)環評會續行審查。經原處分機關第54次環評會審查結果，作成「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審查結論，並經原處分機關公告審查結論，**按規定，並無不合。**

14

肆、重為審查之審查期程爭點說明

依據

環評法第7條第2項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3條

作為

- 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修正環說書後，至召開環評大會審查通過之期程為**25日**。
- 本府第54次環評會議召開**七日前**，已將開會資訊公開至指定網站。

結論

- 本案為**續行審查**案件，僅針對高雄高等法院指摘部份**重為審查**。
- 107年本市審查通過之環說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共計**12件**，其中初審通過至環評大會審查通過之期程**少於25日者計有4件**。**本案重為審查期程尚稱合理並非屬罕見**。

15

肆、環評委員對廢水處理技術可行性查證

依據

最高行政法院107年3月1日判字第111號判決意旨：

- 高雄市政府所屬環評委員會應盡「**廢水處理技術可行性**」之查證義務，以及「開發案造成之環境影響風險」之判斷義務。
- 查證與判斷開發案是否對環境造成污染與風險，對環評委員而言，**實踐上無太大之困難**。→(亦即環評委員具有專業性，應尊重環評委員專業判斷)

作為

107年4月19日環評大會**公開討論**-委員討論逐字稿摘錄

- 陳委員建中:各位講的氯的那個問題，是可以技術解決的，我教污水工程教20幾年，我以前這麼教，未來還是會這麼教，**RO的部分還是可以達到這樣的一個科技技術**。
- 陳委員奕亮:產生的固態污泥，希望開發單位也能多加補充說明。**氯離子就是就像海水很多！並不是非常有害**。

107年4月19日環評大會**閉門會議**-委員討論逐字稿摘錄

- (閉門會議) A委員: **零排放**，那表示如果**zero**可行，那表示真正做零排放表示沒有污染。
- (閉門會議) B委員: 生活污水比導電度大概在1千，成本約20元；小規模5千~6千，成本也許30元。一天100噸乘30元，應該是三十萬左右(應為每月9萬元之口誤)，我想他應該有算過。

16

肆、107年4月19日環評大會委員出席狀況及決議

依據

高雄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8條：
本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行之；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作為

- 第54次環評審查委員會，總數24位，出席委員16位，**符合規定**
- 決議方式為舉手表決，認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委員人數為**12位**，認本案應「補正再審」委員人數為1位。
(兩位環評委員先行離席未參與表決，主席亦未表決，故參與表決委員為**13位**，其中**8位為外聘專家學者**)

結論

- 第54次環評大會委員出席人數及決議**符合**組織規程規定。
- 107年11月9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訴願決定書：亦尊重本府環評會之專業判斷，肯定**本府環評會所為之審查決議其法律適用及事實認定並無違誤**，環評會組成、召開及決議過程亦無不合法。

17

肆、震南鐵線公司公開說明會辦理方式說明

依據

-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3項：前項審查結論主管機關認不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經許可者，**開發單位**應舉行公開說明會。
-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8條：**開發單位**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舉行公開之說明會，應於開發行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動工前辦理。

辦理方式

震南鐵線公司召開公開說明會：

- 103年環說書通過審查後召開二次，104.7.29 (因故中斷，未完成法定程序)、104.8.26
- 107年重為審查後召開一次，107年6月5日。
- 皆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結論

- 環保局於104年8月26日及107年6月5日之公開說明會，皆有指派**簡任級長官**(主任秘書)及同仁全程參加。
- 警察局派有警力維持秩序。

18

伍、結語及後續作為

- 一. 重為審查程序合法：震南鐵線案「重為審查」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落實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原則。
- 二. 重為審查實體合法：震南鐵線案於第54次環評會業經專業、獨立審查的環評委員會集思廣益、交互辯證及充分討論，繼而作成通過環評審查之結論。
- 三. 持續加強監督維護環境：本府環保局及各局處後續將依法嚴格監督查核，如發現有違規情事將依法裁處。
- 四. 本案目前尚在試車階段，後續將視試車情況，如產能超過八成以上，將進行周界氯化氫檢測及地下水採樣分析

路竹震南鐵線開發案各機關執行情況報告

報告單位：相關局處

詳如簡報第21頁至56頁

20

報告順序

1	經發局	6	水利局
2	都市發展局	7	文化局
3	地政局	8	海洋局
4	工務局	9	農業局
5	警察局		

21

經發局

22

震南鐵線產業園區開發許可審查情形

日期	說明
100年06月08日	震南公司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等相關計畫書
103年09月10日	環境保護局核定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同意備查
104年03月20日	都市發展局核定開發計畫書准予許可開發
104年04月01日	經濟發展局核定可行性規劃報告
104年04月21日	環境影響說明書、開發計畫書及可行性規劃報告經各該法規主管機關核准，由經濟發展局依產業創新條例報府核定產業園區設置
104年05月08日	經濟部同意備查產業園區核定設置

2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情形

- 本府經濟發展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39條規定辦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追蹤項目：
 - 1.核發許可時要求開發單位辦理之事項。
 - 2.開發單位執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內容及主管機關審查結論事項。
 - 3.其他相關環境影響事項。

24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情形

- 本府經濟發展局為辦理環評追蹤工作，震南鐵線公司分別於105年1月5日、105年3月29日、105年7月4日、105年10月3日及106年1月3日、106年3月31日、106年6月30日、107年1月11日、107年7月6日、107年10月12日及108年1月7日提送「開發單位執行環評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報告表」至本局，本局並將追蹤情形函送環保局。

25

大投資大溫暖背景說明

- 為營造優良投資環境並開創產業發展新局以促進民間參與投資提升土地利用效能，行政院於95年10月間核定「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3年衝刺計畫—產業發展套案」(大投資大溫暖計畫)。
- 依據大投資大溫暖計畫經濟部於95年11月17日經授工字第09520416612號令發布修正「經濟部審查專案投資台糖土地措施」，釋出台糖公司土地，以協議出租方式提供產業使用。
- 「經濟部審查專案投資台糖土地措施」由經濟部工業局成立工作小組受理申請人使用計畫，並成立跨部會推動審查小組審查使用計畫。

26

大投資大溫暖背景說明

-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申請人使用計畫如不符合土地使用類別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申辦土地使用變更編定事宜
- 依據「經濟部審查專案投資台糖土地措施」經濟部審查通過釋出本市路竹區新園農場台糖公司土地供廠商設廠分別為油機工業公司15.7157公頃、天聲工業9.3507公頃、慈陽科技工業公司9.8037公頃、英鈿工業公司6.1825公頃及震南鐵線公司13.7511公頃，總計54.8037公頃。

27

都市發展局

28

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園區開發計畫-審查情形

日期	辦理情形
100年7月12日	經濟發展局轉送開發計畫書至都市發展局受理審查
100年7月21日 至 101年11月30日	請震南公司依府內相關單位所提審查意見補正修正相關書圖文件（包含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農地變更說明書、交通計畫、文化遺址及排水計畫等相關資料）
102年4月30日	非都專責審議小組現地會勘及建議
102年5月6日	非都專責審議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決議修正通過，附帶條件應俟環評通過始得核准開發許可
104年3月20日	環說書業於103年9月10日同意備查，本案核准開發許可

29

地政局

30

「路竹震南鐵線公司環境影響評估核准案專案報告」

➤地政局議題:分區及用地變更核准情形

日期	大事紀
105年12月30日	市府104年3月20日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0431022700號函准予許可開發及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檢送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申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
106年01月12日	依據高雄市政府106年1月12日高市府地用字第10630079900號函核准分區及用地變更，限依其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園區開發計畫作為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緩衝綠帶（國土保安用地）、水利、交通使用。
106年2月13日	本局路竹地政事務所檢送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異動清冊、編定清冊各乙份。

31

路竹震南鐵線公司所在地使用地編定示意圖



32

工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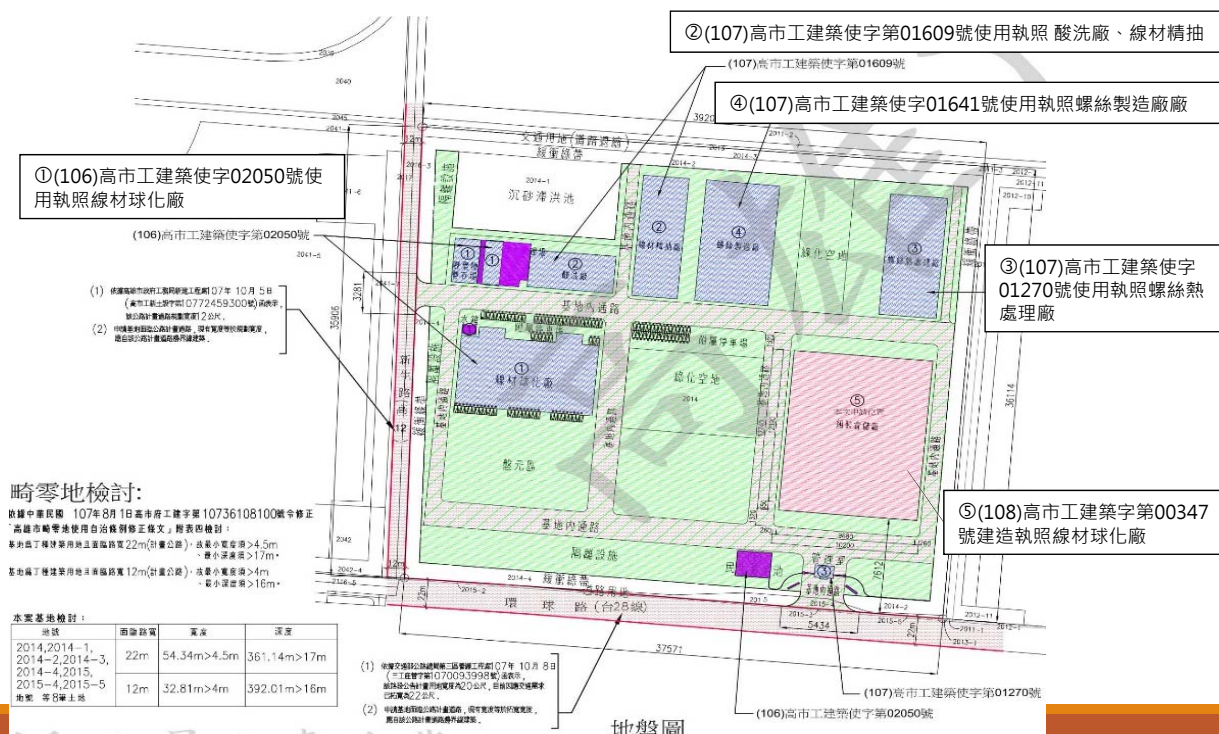
33

一、建築執照概要

核准日期	執照字號	申請人姓名	地號	核准用途
106/12/15	(106)高市工建築使字第02050號使用執照	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	路竹區新園段2014、2015-4地號等2筆土地	C2工廠線材球化廠
107/09/04	(107)高市工建築使字第01609號使用執照	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	路竹區新園段2014、2015-4地號等2筆土地	C2工廠酸洗廠、線材精抽廠
107/07/13	(107)高市工建築使字第01270號使用執照	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	路竹區新園段2014、2015-4地號等2筆土地	C2工廠螺絲熱處理廠
107/09/10	(107)高市工建築使字第01641號使用執照	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	路竹區新園段2014、2015-4地號等2筆土地	C2工廠螺絲製造廠
108/01/25	(108)高市工建築字第00347號建造執照	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	路竹區新園段一小段2014、2015-4地號等2筆土地	C1工廠組裝倉儲廠

34

二、建築管理資訊系統



警察局

36

公開說明會-第一次(因故中斷，未完成法定程序)

時間：104年7月29日 地點：路竹區老人活動中心三樓

一、警力部署138名。

二、執行情形：

- ◆14時18分說明會開始前，人數約400人。
- ◆14時27分民眾鼓譟揚言不讓說明會召開，造成民眾推擠，趁隙將簽到桌翻倒，震南公司代表暫退至後方會議室休息。
- ◆15時10分經協調，震南公司代表陳澤龍表示擇日召開說明會。
- ◆15時15分民眾離去，會議結束。
- ◆本案湖內分局依現場蒐證資料傳喚違法民眾鍾○豪等12人，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於104年○月○日高市警湖分偵字第*****號(偵查不公開)移送書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

37

公開說明會-第二次

時間：104年8月26日 地點：路竹區老人活動中心三樓

一、警力部署117名。

二、執行情形：

◆14時30分說明會開始，群眾約200人，3樓會場因有容留人數限制，自救會等民眾堅持要全員上樓，與會場主辦單位(震南公司)產生僵持。

◆15時許約250人，現場市議員李長生、陳明澤、張文瑞、陸淑美、地方里長及自救會會長等，質疑主辦單位不讓全部民眾上樓，僅讓部分代表人進入三樓發言，因此不承認此說明會效力，主張說明會無效。

◆15時20分會議結束。

◆15時28分記者會結束後，現場群眾陸續離去，過程平和無事故。

38

公開說明會-第三次

時間：107年6月5日 地點：路竹區老人活動中心三樓

一、警力部署194名。

二、執行情形：

◆9時30分說明會開始，會場人數約220人。

◆9時36分簡報，9時48分意見交流，新園農場自救會會長、中路里里長、市議員李長生等均陸續發言，10時49分震南公司代表發言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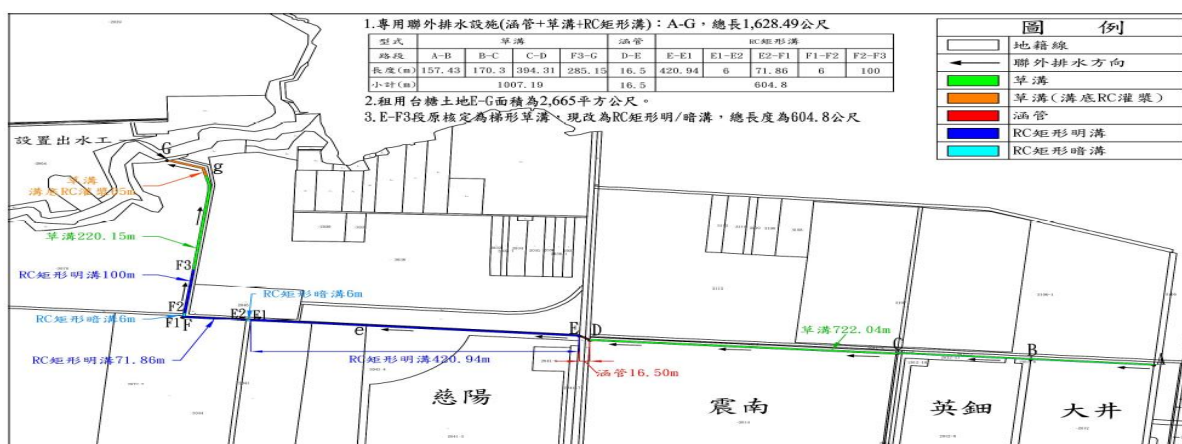
◆11時00分說明會結束，過程平和無事故。

39

水利局

40

震南等四家公司專用水路(1/2)



1. 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影響說明書規劃將基地內滯洪池暫存之雨水設施排至營前排水。
2. 震南公司、慈陽、英鈿及國峰(現為大井公司)等四間公司提送專用水路規劃報告歷經3次修正，水利局於105年10月12日經審查後同意備查，並經106年11月20日竣工勘驗合格。
3. 水利局於104年11月20日核發整地排水許可證並於106年12月8日核發整地排水完工許可書。

41

震南等四家公司專用水路(2/2)

▲預埋暗管處理

1. 震南公司預埋暗管部分非屬專用排水規劃報告核定內容，該暗管預埋約533公尺，已移除約241.86公尺。
2. 其中F1-F2及g-G等兩段約71公尺，因土質鬆軟已施做RC矩形溝防止崩落無法清除，已採斷（封）管及水泥填塞方式處理。
3. 未清除之暗管，目前已無法連通及作為其它排放使用，惟不影響整體排水功能。以上事項由震南公司負責清除暗管。
4. 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並未向水利局提出搭排申請。

文化局

43

基地文化資產評估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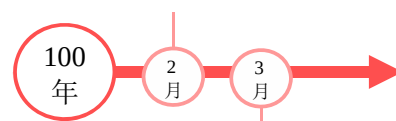
基地調查：

於該基地進行9處人工鑽探至地表下360公分，其中西、北兩側有出土零星陶片；因此針對西、北兩側另進行3處考古試掘。

審查結果：

100年3月31日經審查本局同意備查，並要求辦理施工前擴大試掘及施工中監看。

2月17日震南鐵線公司
提送考古試掘報告書。



3月31日本局同意備查考古試掘報告，並要求辦理施工前擴大試掘及施工中監看。

TP1: 3m × 2m TP2: 2.5m × 2m TP3: 2.5m × 2m



44

施工前考古試掘情形

考古試掘時間：106年1月2日至106年3月9日進場試掘。

106年3月~107年5月進行資料整理，及標本實驗處理。

考古試掘地點：依據100年3月31日基地調查結果，本次選擇在基地西北測、北側進行擴大試掘10*10公尺探坑。

106年1月~107年5月
進行試掘、標本整理及分析。



7月10日震南提送
修正後成果報告書。
7月16日本局同意
備查該成果報告書。



TP1：10m×10m
TP2：10m×10m

震南範圍 探坑位置
新圖遺址遺物集中區

45

施工前考古試掘情形

考古試掘結果：

該區包含大坌坑文化層、繩紋陶文化層、大湖文化層，其中大坌坑文化層位於地表下200~320公分。

維護措施建議：

開發深度應限制在2公尺以內。



46

施工階段之監看成果

- **監看時間：**104年11月至105年4月，及106年4月至107年1月進行基礎開挖工程監看。(105年4月因震南鐵線工程延宕，故停工至106年4月重啟監看)
- **監看範圍：**包含汙水處理廠、線材球化廠、盤元區、螺絲製造廠、組裝倉儲廠房、行政大樓等15處工程基地之管線埋置、整地等開挖作業。
- **監看結果：**基礎工程開挖深度約2公尺以內，未發現原始堆積之文化層。

104年11月~105年4月、106年4月~107年1月施工監看。

104~106年

107年

5月3日本局同意備查監看報告書。

3 5月

3月9日震南提送監看報告書。



海洋局

48

相對位置圖



49

本局於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54次會議中之書面意見及黃委員登福於會中發言意見分別摘錄如下：

- 二仁溪下游湖內區及茄荳區為本市養殖地區，使用水源大多為經濟部水利署核准之二仁溪灌溉用水，該工廠放流水含有高濃度氯鹽，排放後經營前排水排入二仁溪，為下游眾多農業與漁業取用水源，高濃度氯鹽之放流水將造成農漁業嚴重影響，開發單位於環說書所講到，廢水是百分之百回收處理，廢酸洗液為委外再利用等，就技術可行性，請開發單位明確說明讓漁民的疑慮可以解除。

50

開發公司於「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產業園區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回應摘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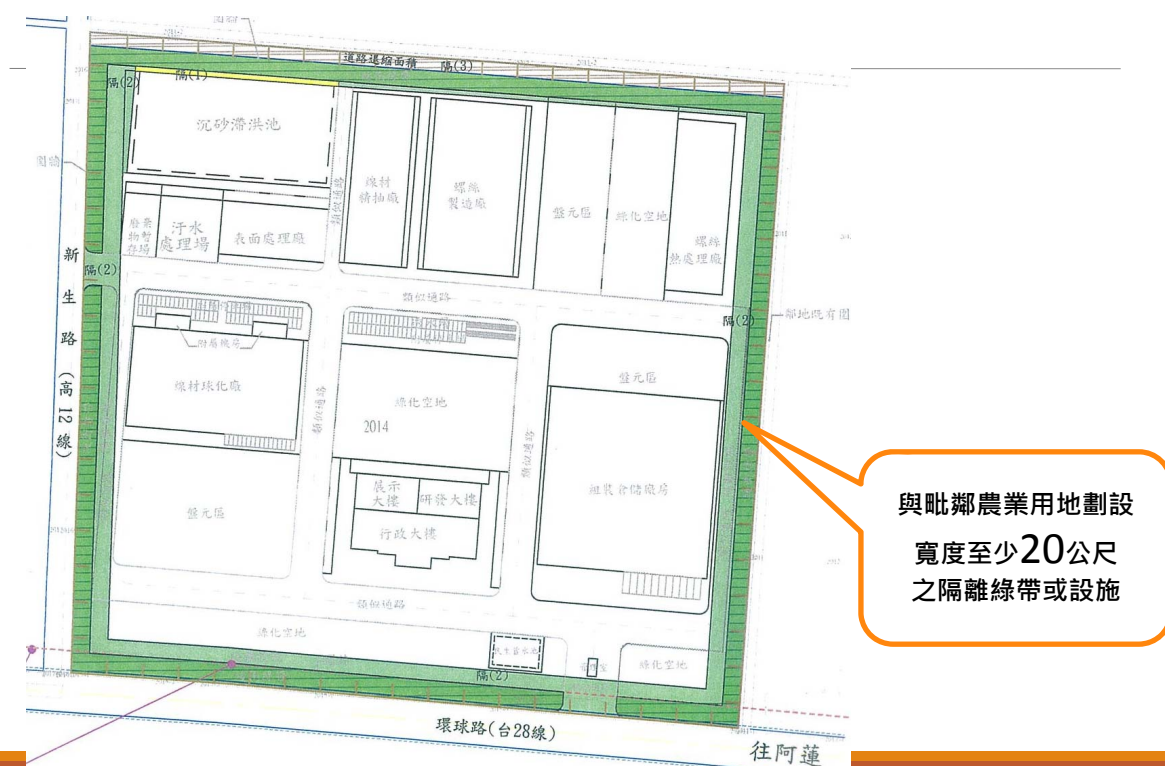
- 為避免放流水水質影響灌溉或養殖用水，已規劃設置逆滲透處理設施移除氯鹽，處理後全數回收作為清洗循環用水不對外排放，以解決對承受水體影響之疑慮；另本計畫全區均採雨、污水分流設計，製程廢水均於廠房內作業並採專管收集導引至污水處理廠，可避免降雨逕流對區外造成影響。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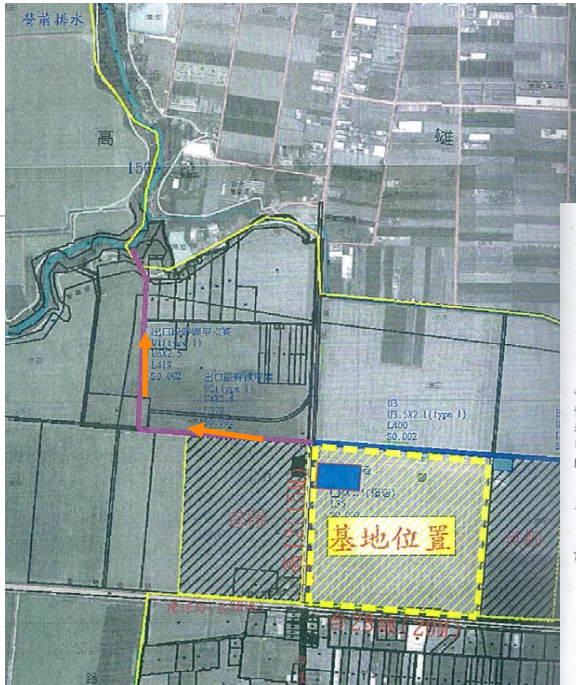
農業局

52

路竹震南鐵線公司隔離綠帶或設施配置圖



53



基地廢污水擬排入二仁溪，該二仁溪非水利會轄區

臺灣省高雄農田水利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左營區明誠2路332號

414
台中縣烏日鄉崇泰街140號

承辦人：洪金玉
電話：(07)557-4516 分機6316
傳真：(07)557-4512
電子信箱：yeh6246@yahoo.com.tw

受文者：大江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高農水管字第100008349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公司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工業區，函詢是否位於農田灌溉排水範圍內乙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100年9月13日震鐵字第100091302號函暨依本會阿蓮工作站調查結果辦理。
- 二、經查路竹區新園段2014、2015地號等2筆土地，座落於本會台糖農場灌溉排水範圍內。
- 三、有關廢污水排放，依據貴公司99年12月30日震鐵字第099123002號函檢附排放路線圖，擬計畫流入二仁溪。
- 四、另二仁溪雖非本會轄區，但下游尚有本會湖內工作站取水灌溉，有關廢污水請依照放流水標準排放，以免影響該站1200公頃魚塢或農田灌溉水質。

正本：大江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會管理組、本會阿蓮工作站

會長 李清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54

路竹震南鐵線公司環境影響評估核准案專案報告

與毗鄰農業用地劃設寬度至少**20公尺**之隔離綠帶或設施且無夾雜未申請變更之農業用地。

基地廢污水擬排入二仁溪，該二仁溪非水利會轄區，故無直接使用原有農業專屬排系統作為廢水排放。

本案業經本局101年11月30日以高市農務字第0133073400號函同意變更使用，經審相關資料皆符合**102年8月6日**修正發布前之「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相關規定。

55

路竹震南鐵線公司環境影響評估核准案專案報告

- 本開發計畫(107年10月)第1次變更核定本，**有關廢污水處理系統說明**，本計畫採**行製程廢污水回收率為100%不對外排放**，可解決對承受水體影響之疑慮。
- 降雨逕流廢水採用U型溝匯集區內逕流，導引至本計畫區西北側滯洪沉砂池，經調節後再排放，以降低逕流廢水對區外的影響。
- 綜上，本案尚依上述開發計畫設置足夠寬度之隔離綠帶或設施且依廢污水處理內容確實執行，則應不影響新園農場農作使用。

參、本案開發摘要及環評審查過程說明

震南鐵線新園廠位於路竹區新園段 2014 等 8 筆地號土地(詳如圖 1)，面積為 137,511 平方公尺。震南鐵線公司係依據行政院 95 年制定「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2007-2009)-產業發展套案」(大投資大溫暖計畫)由台糖公司釋出土地，以協議出租或參與投資方式提供產業使用政策，向台糖公司承租及設定地上權申請開發使用。新園農場尚有油機、慈陽、英鈿、國峰(現為大井泵浦)及天聲等工廠設廠，其中油機與震南鐵線因開發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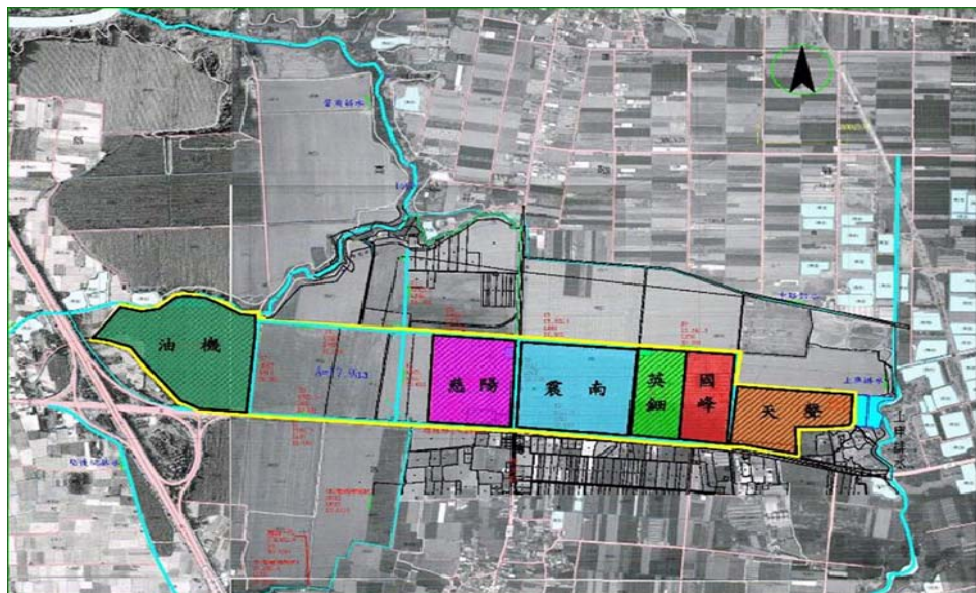


圖 1 路竹區新園農場航照圖

震南鐵線新園廠規劃設置行政研發大樓、線材球化廠、螺絲精抽、製造、熱處理廠、組裝倉儲廠房、表面處理廠、盤元區、管理室、污水處理廠、綠地、道路、公用設備及公共設施等，該公司製程詳如圖 2，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10 及 12 款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1.球化線材生產流程

盤元→電鍍→品管→球化退火→品管→酸洗皮膜表面處理→精抽→成品(球化線材)→入庫→出貨
·>干抽→品管→出貨

2.五金扣件生產流程

盤元→電鍍→球化→酸洗皮膜處理→精抽→鉗頭→磨牙→熱處理→兩頭→包裝(螺絲·扣件)→入庫出貨

圖 2 震南鐵線新園廠製程圖

「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產業園區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102 年 1 月 10 日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經濟發展局)轉送至環保局審查。於 102 年 8 月 8 日及 12 月 23 日召開兩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審查，於 103 年 4 月 25 日經本府第 32 次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規範開發單位於營運期間廢水回收應達 90%以上，同年 5 月 30 日公告審查結論。

104 年 4 月路竹區居民許東源等 4 人不服本府所公告之環評審查結論，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2 項：「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行政處分送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之規定，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定訴願之提起已逾法定期限，故訴願不受理，同年 10 月李耀慶及劉瑞泰二人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出行政訴訟。高雄高等法院於 106 年 8 月 22 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市府於 106 年 9 月 15 日提送上訴聲明狀。最高行政法院於 107 年 2 月 27 日判決：上訴駁回。

最高行政法院以本府環評審查有條件通過之結論，係以要求震南公司「於營運後廢水回收率須達 90%」之條

件為附款，違法取代依環評法第 8 條第 1 項所定，對環境無重大影響之虞、以第一階段環評通過審查之法定許可要件，故原處分違法應予撤銷為由，駁回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本案判決附帶說明：震南公司與高雄市政府間而言，該開發環評案仍具有「課予義務」之規範屬性，應由高雄市政府所屬環評委員會「重為審查」。

震南公司於收到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書後，向市府申報自行停工，並依據行政法院判決理由補正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107 年 3 月 26 日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函轉至環保局，市府於 107 年 4 月 19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54 次會議「重為審查」。

第 54 次環評大會，震南公司表示該廠廢水已加裝 RO 逆滲透處理設備，並採製程廢水零排放；另酸洗產生之鹽酸廢氣加裝 2 套防制設備，處理效率可達 96%，因相關內容開發單位已提供充足資訊，經本府環評委員專業判斷本開發案對環境已無重大影響之虞，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並於 107 年 5 月 15 日公告「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市府於 107 年 5 月 15 日公告審查結論後，當地民眾與環團針對本案再次提出訴願，環保署於 107 年 11 月 9 日審認本案法律適用及實事認定尚無違誤、環評會組織亦合法，故判決訴願駁回，當地民眾及環團不服於 108 年 1 月 14 日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全案目前仍在審理中。

肆、爭點說明

一、「重為審查」符合法律規定

依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本案原處分業已撤銷，原處分機關應另為適法之處分。依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之見解，本府環評委員會在未確定震南公司廢水回收率是否可達 90%之情況下及環說書未如實揭露取水口資訊，即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係依據不充足之資訊所做成之結論而有判斷瑕疵，原審查結論其餘部分，行政法院並未認同原告之其他主張而認定原處分或程序有其他瑕疵，行政法院仍應固守尊重判斷餘地之立場，不得介入審查。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111 號判決附帶說明(附件一)如下：

- (一) 上訴人震南公司與上訴人高雄市政府間而言，該開發環評案仍具有『課予義務』之規範屬性，應由高雄市政府所屬環評委員會「重為審查」，以確定該開發環評案應否在續行中之第一階段環評，即做成給予開發許可之行政處分。抑或應駁回或作成『進入第二階段環評』之行政程序中決定。
- (二) 然而透過本院上述之分析論斷，足知本案中「相鄰產權」對立之兩方，已將焦點置於「上訴人震南公司對製程流程產生所生『剩水』之處理，對週遭環境造成之衝擊『風險』，依上訴人震南公司環說書所揭露之處理方法（參見環說書 5-20 至 5-26；廢污水處理系統之記載），依現有技術水準判斷，是否『可行』」，進而確認「本件開發行為之剩水，對週遭鄰地之負外部性風險，處於『程度』可控管、且鄰地產權依產權使用所負之『公共義務』，能容

忍並應容忍之『風險收斂』狀態」。這樣的查證與判斷要求，對環評委員會而言，乃是其法定義務，實踐上亦無太大之困難。

準此，除發現新事實新事證外，原審查結論其餘部分應無重新審查之必要，故採延續審查，不須重新踐行其他程序或重為其他項目審查。

另本府亦參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各縣市政府環評審查結論經法院撤銷後，「重為審查」之做法，相關案例說明如下：

- (一)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基地--七星農場部分)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最高行政法院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作成之審查結論，係「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之資訊」之違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請開發單位就法院認資訊不完全之處補充資料，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評審查委員會審議。
- (二) 屏東縣六塊厝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屏東縣政府)：因行政院環保署訴願審議委員會認定該府第 56 次環評會作成之決議方式未符法定程序，僅於程序上撤銷本案環評審查結論，並未作實體之審查決定，故本案環評審查程序將回溯至第 56 次環評會未作成決議前，開發單位應依第 56 次環評會議紀錄中審查委員、出(列)席單位及人員意見修正報告後，函送該府環境保護局轉送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該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議決。

(三) 美麗灣渡假村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台東縣政府)：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認定台東縣政府於環評審查委員會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行迴避而未迴避，故其審查結論作成之程序違法，另環境影響說明書未記載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亦屬違法，判決撤銷本案環評審查結論。美麗灣公司重新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並由台東縣環保局重新召開美麗灣渡假村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審查。

本案「重為審查」之做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訴願審議委員會於環署訴字第 1070055493 號訴願決定書(附件二)：「經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111 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嗣後參加人於 107 年 3 月 26 日將補正後之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簡稱環說書)，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原處分機關環評會續行審查。經原處分機關 107 年 4 月 19 日第 54 次環評會審查結果，作成『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之審查結論，並經原處分機關 107 年 5 月 15 日高市府環綜字第 10735350301 號公告系爭開發案審查結論。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已肯定本府續行審查之程序於法並無不合。

二、「重為審查」之期程爭點說明

有關外界質疑本案經行政法院撤銷後，為何能在一個月內再次通過環評審查，謹說明如下：本案前審查結論經法院判決撤銷後重回至環評大會「重為審查」。由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修正後之環說書，無須如同一般新申請案需進行程序審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本案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環說書起至召開環評大會審查通過之期程為 25 日。

經查本府環評委員會 107 年審議通過案件計 12 件，其中經專案小組初審通過後，由開發單位檢送修正後環評書件起至召開環評大會審查通過之期程少於 25 日者計有 4 件。本案「重為審查」期程尚稱合理並非屬罕見。

本案「重為審查」之審查期程係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2 項：「主管機關應於收到前項環境影響說明書後五十日內，做成審查結論公告之，並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開發單位。但情形特殊者，其審查限之延長以五十日限」、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2 項：「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就環境影響說明書或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就評估書初稿進行審查時，應將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內容、委員會開會資訊、會議紀錄及審查結論公布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前項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內容及開會資訊，應於會議舉行七日前公布…。」之規定辦理。

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7 年 3 月 26 日轉送震南鐵線公司補正後之環境影響說明書至本局「重為審查」，本局於 107 年 4 月 10 日檢送環評大會開會通知單於各機關、團體並公告至指定網站，後於 107 年 4 月 19 日召開環評審查大會，合於法令規定於會議舉行前七日公布會議資料及環說書內容。本局於 107 年 5 月 15 日公告審查結論，審查會議召開程序亦符合法令之規定。

三、環評委員對廢水處理技術可行性查證

最高行政法院於 107 年度判字第 111 號判決附帶說明段已闡明：高雄市政府應盡「技術可行性」之查證義務，以及「技術可行之處理方法，其造成之環境影響風險可預估及控管，並為鄰地必須容忍」之判斷義務。這樣的查證與判斷要求，對環評委員而言，乃是其法定義務，實踐上亦無太大困難。故最高行政法院仍肯認本府環評會具有查證與判斷開發單位所提污染防制技術可行性之義務及專業能力。

本府環評委員於第 54 次大會查證廢水處理技術可行性之例示如下，會議紀錄如附件三：

- (一) 陳委員建中:因為我是環工技師，教污水工程教 20 幾年了，我以前這麼教，未來還是會這麼教，就是各位講的氯的那個問題，是可以技術解決的，然後 RO 的部分還是可以達到這樣的一個科技技術。
- (二) 陳委員建中:他們的那個 RO 的那些實驗應該是不是可以讓民眾瞭解一下。(開發單位:RO 的測試檢測結果都有委託合格的代檢測業者做檢核、檢測，這我們有放在我們的報告書裡面)。
- (三) 陳委員奕亮:產生的固態污泥，希望開發單位也能多加補充說明。因為當然是氯離子當然就是就像海水很多，是不是？並不是非常的有害。
- (四) (閉門會議時)A 委員:規模比較大或比電導度較低，像生活污水大概在 1 千的話，現在的成本約 10~20 元，大約 20 元左右；小規模的話，以他這個 5000~6000，小規模也許 30 元，如果一天 100 噸乘以 30 元，應該是三萬塊，應該是三十萬左右，

我想他應該有算過。

(五) (閉門會議時)B 委員：零排放，那表示如果 zero 可行，那表示真正做零排放沒有污染。

四、107 年 4 月 19 日環評大會出席狀況及決議

按高雄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8 條(附件四)：「本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行之；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查本府第 54 次環評委員會出席委員 16 席，已達法定人數 12 席以上，合於本府組織規程規定。

本府已提供完整資料供所屬環評委員審查，善盡真實揭露開發行為對環境影響之法定義務，並經由專業、獨立審查的環評委員會集思廣益、交互辯證及充分討論，繼而以舉手表決方式做成通過環評審查之結論。表決結果認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委員人數為 12 位，認本案應「補正再審」委員人數為 1 位(兩位環評委員先行離席未參與表決)，決議方式合於高雄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

震南鐵線環評案「重為審查」，於程序、於期程皆合於法令，此有環署訴字第 1070055493 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訴願決定書可稽：「本件原處分機關環評會所為審查決議通過系爭環境影響說明書，其法律適用與事實認定並無違誤，環評會組織亦無不合法之情事，或有其他顯然不當等情事。本署審酌本件原處分並無認事用法及其他顯然不當之違誤，是本件原處分機關環評會委員基於專業審查，通過系爭開發案，其專業審查判斷，自應予以尊重。訴願人所訴，核不足採。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震南鐵線公司公開說明會辦理方式說明

開發單位辦理公開說明會之法令依據為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3 項：前項審查結論主管機關認不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經許可者，開發單位應舉行公開之說明會。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開發單位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舉行公開之說明會，應於開發行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動工前辦理。公開說明會之辦理，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震南鐵線公司於 103 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有條件通過後，於 104 年 7 月 29 日召開第 1 次說明會，該次說明會因故流會，並未做成會議紀錄；開發單位乃於 104 年 8 月 26 日再度召開說明會，該次說明會有警力維持秩序。本案審查結論經法院撤銷「重為審查」通過後，該公司另於 107 年 6 月 5 日召開說明會。

本案為民眾關注案件，為求審慎起見，震南鐵線公司召開之說明會，本府環保局皆派有簡任級長官及同仁參加，並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有派員與會。

伍、震南鐵線公司新園廠設廠適法性查察專案小組查察報告

一、查察專案小組成立原由

「震南鐵線公司新園廠設廠適法性查察專案小組」係遵循本市市議會第3屆第2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環保局回去進行調查，下個會議找一天帶隊至議會專案報告」，並為深入查察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過程是否適法，監督開發單位後續開發行為是否遵守環保法令所成立。

本查察小組之召集人由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袁中新局長擔任，副召集人由環境保護局吳家安副局長擔任，其餘成員有法制秘書王宗政、政風室主任李建德、土水科科长陳偉德、綜合計畫科科长鄭嵐。

本查察專案小組查察重點有：審查期程之適法性、第54次環評大會審議之適法性、公開說明會之召開是否符合法令規定、開發單位是否依各項環保法令進行開發行為。查察方式有：召開4次會議(108年3月25、4月15日、4月25日、5月2日)、開發場址聯合監督查核(108年3月5日)、查察54次環評大會影音檔、查察震南鐵線公司召開之公開說明會影音檔、查察前處分判決書、訴願決定書、請各業務科說明環保許可核發情形等。

二、查察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

有鑑於本查察專案小組部份成員對於震南鐵線環評案尚不甚瞭解，本次會議由業務科鄭科長嵐進行本案背景及環評審查過程說明。

查察專案小組於本次會議決定查察震南鐵線環評會審議過程是否合法，決議於下次查察專案小組會議檢視

震南公司辦理施工前說明會(共 3 次)之影音檔案及第 54 次環評會影音檔案。

本局於 108 年 3 月 5 日聯合市府水利局、經濟發展局、路竹區公所、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至震南鐵線新園農場開發場址進行監督查核，本查察專案小組成員決議追蹤 108 年 3 月 5 日監督查核，開發單位回覆情形及各單位裁處情形。另核本次查察專案小組成員針對震南公司廢水處理流程及該廠氯化亞鐵是否能販售仍有疑義，決議請震南鐵線公司說明氯化亞鐵產品純度，並提供照片及買賣合約供查察專案小組檢視。

因有議員質疑震南公司依環評法規辦召開之公開說明會，有警察攔阻民眾，不讓民眾進入會場之情事，本查察小組決議於下次會議一併查看震南鐵線公司公開說明會影音檔，並且建議應由維持秩序之警察協助說明是否有不讓民眾進入說明會會場之情事。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經高雄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重為審查」後，當地民眾已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並於 107 年 11 月 9 日經環保署訴願審議委員會駁回在案，查察專案小組成員請業務科重新檢視該訴願決定書，舉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駁回蔡春紀等人訴願之理由，以成為本案審查符合法令規範之佐證。

因本案尚有疑點待查察，召集人指示本查察專案小組須持續召開會議，逐一審視本案細節。本次查察專案小組會議紀錄詳如附件五。



圖 3 查察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

三、查察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

民眾及環保團體質疑為何震南鐵線可於新園農場設廠？為何台糖土地變更為工廠用地無需辦理整體環境影響評估？決議請市府經濟發展局協助說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2007-2009)-產業發展套案」。

本次查察專案小組檢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訴願審議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14 日環署訴字第 1070055493 號決定書。茲節錄該決定書摘要如下：

參加人(震南鐵線公司)於 107 年 3 月 26 日將補正後之開發案環說書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原處分機關(高雄市政府)環評會續行審查。經原處分機關 107 年 4 月 19 日第 54 次環評會審查結果，做成「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之審查結論，並經原處分機關 107 年 5 月 15 日高市府環綜字第 10735350301 號公

告系爭開發案審查結論，按規定並無不合。

原處分機關召開審查環境影響說明書之環評會(107年4月19日第54次審查會議)，計有全體委員(24人)過半數以上出席共同審查(出席委員16席已達法定人數12席以上)，經過意見交換後，以普通多數決原則通過決議，有系爭環境影響說明書環評會議紀錄暨簽到表等資料影本可稽，按諸前揭判決、大法官解釋理由及組織規程規定，本件原處分機關作成系爭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會議結論及環評會之決議方式，其合法性尚無疑義。

至於訴願人質疑開發單位提出之RO逆滲透廢水全回收方案可行性一節，按本署基於尊重原處分有法律之適用事實認定錯誤、環評會組織不合法、違反程序規定、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顯然不當等情事，本署尚非不得依法撤銷或變更。

(一) 檢視第54次環評大會影片—委員審議段

查察小組檢視第54次環評大會影片，該次大會影片檔計有七個段落(影片段落表詳附件六)，本次檢視段落為議員及環評委員發言段、內部討論段、投票表決段。

關於本案廢水處理技術可行性，於第54次環評大會中環評委員是否有加以討論，查察專案小組檢視影片有陳建中委員二次發言，其發言逐字稿如下：開這個會就像很多前輩講的，所以我們在這邊後面兩點也是要憑良心，第一點我是覺得從這個剛剛鄉親反應就是，他確實就是在感覺起來這個程序上是有瑕疵，而且為什麼要選擇在這個地方我也是覺得很怪，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還是要講，因為我是環工技師，教污水工程教20幾年了，我以前這麼教，未來還是會這麼教，就是各位講的氣的

那個問題，是可以技術解決的，然後 RO 的部分還是可以達到這樣的一個科技技術，我以後也是會這麼教啦，大概是這樣說明一下。

陳建中委員第二次發言逐字稿如下：我第二次發言，我能不能增加兩個要求，第一個就是說，他們的那個 RO 的那些實驗應該是不是可以讓民眾瞭解一下，第二個的話，如果未來有通過的話應該針對地下水還有排放口還有鄰近的水體，現在自動連續式水自動監測已經是非常的一個成熟的技術，然後這些訊息甚至可以給鄰近的民眾即時的知道。

另針對廢水處理技術可行性及氯離子議題陳奕亮委員發言逐字稿如下：「這個酸洗是一個很重要的過程，但是產生的固態污泥，希望開發單位也能多加補充說明。另外剛剛講到關於重金屬這個部分的處理，因為時間很短，沒有聽得很清楚，開發單位要怎麼處理？因為當然是氯離子當然就是就像海水很多，是不是？並不是非常的有害，但是真正說明重金屬的回收或是處理好像很少，也許開發單位有稍微說明，也有人有在質詢，但是那個說明是很簡短，說實在我沒有聽很清楚，是不是可以再補充一下。」

（二）檢視第 54 次環評大會影片—內部會議段

本查察專案小組經檢視第 54 次環評大會內部會議影音檔，確認有關環評委員已有討論本案廢水處理成本及可行性，其中 A 委員發言逐字稿：至於氯鹽或 RO 處理，他處理大概一天最少 100 噸，比電導度好像是五千~六千，其實這種成本不會太高，因為海水的比電導度是 5 萬，處理成本就很貴，但跟規模有關係，小規模的話，像 2

千噸可能要 50~60 元 1 噸的水，另外呢，如果說規模比較大或比電導度較低，像生活污水大概在 1 千的話，現在的成本約 10~20 元，大約 20 元左右，小規模的話，以他這個 5000~6000，小規模也許 30 元，如果一天 100 噸乘以 30 元，應該是三十萬左右，我想他應該有算過。

另有 B 委員發言，其逐字稿如下：因為他已經 100% 零排放，他已經改了，其實他已經回應，我個人也感覺其實也已說明了。

(三) 檢視第 54 次環評大會影片—表決段

本查察專案小組檢視環評大會表決過程，確認決議方式為舉手表決，參與表決委員 13 人，認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委員人數為 12 位，認本案應「補正再審」之委員人數 1 位。惟內部會議委員未使用麥克風，影片收音品質不佳，決議於下次查察專案小組會議再次檢視表決片段影音檔及震南鐵線公司召開之公開說明會影音檔。並請業務科準備音響器材。

本次查察專案小組會議紀錄詳如附件七。



圖 4 查察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

四、查察專案小組第三次會議

本查察專案小組全體成員再次檢視高雄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54 次會議，「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產業園區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議案之內部會議、表決過程影音檔。確認本案決議方式為舉手表決，表決結果認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委員人數為 12 位，認本案應「補正再審」委員人數為 1 位。查察小組全體成員確認表決程序符合「高雄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8 條規定。

投票表決段逐字稿節錄如下：「我想我們就按照就是第一個部分是這個案子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的委員，等一下，我先詢問一下，要不要用書面讓各位勾選或大家舉手，我尊重大家，舉手就好，好，那就第一個選項是通過這個案子通過環境影響評估的委員，那如果贊成的請舉手，好，統計一下，那個湯委員你是通過的？好 12 個，那認為應該補正再審的請舉手，好 1 位，那這個案子我們就通過環境影響評估的審查，這大方向是這樣子，我另外也跟各位報告一下，待會要宣讀的大概是這個情況，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環境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及第一項第二款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第二點，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本查察專案小組全體成員檢視震南鐵線公司 104 年 8 月 26 日召開之公開說明會影音檔，該次說明會有警力維

持秩序(將請警察局協助說明)，會中支持及反對民眾均有表示意見。

經本查察專案小組全體成員討論：本案係審查結論經行政法院撤銷「重為審查」案件，與新開發案屬性不同，另 107 年本市審查通過之環說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計 12 件，其中初審通過由開發單位轉送修正後環評書件至環評大會審查通過之期程少於 25 日者計有 4 件，本案「重為審查」期程尚非屬不合理。

第三次查察專案小組會議紀錄詳如附件八。

本查察專案小組經四次會議，小組成員初步認定本案審查過程中尚無違法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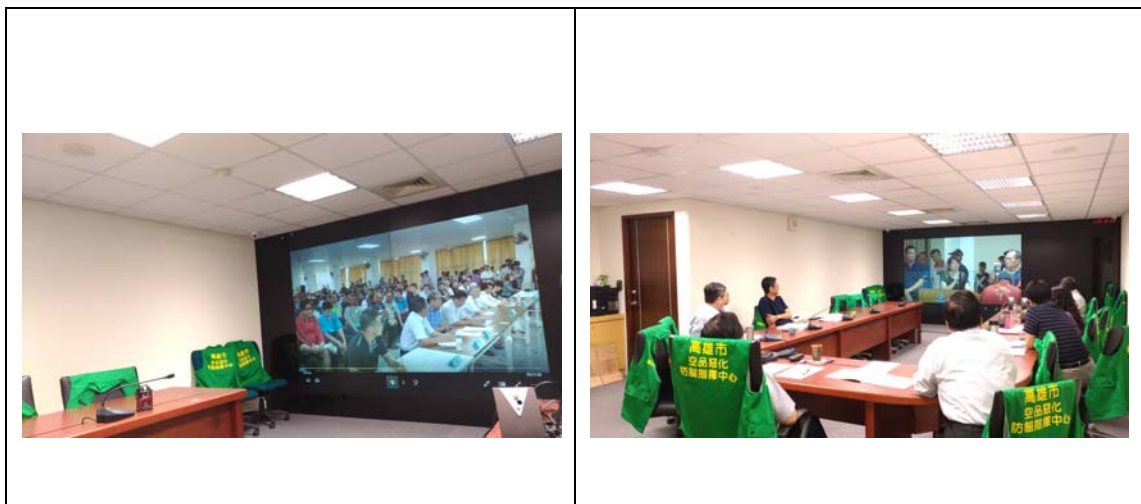


圖 5 查察專案小組第三次會議

五、查察專案小組第四次會議

本次會議除查察小組成員外，另邀集環保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土壤及水污染防制科、廢棄物管理科與會，本次會議討論議員與議會質詢之議題、檢視震南鐵線公司所提供之氯化亞鐵買賣文件及討論本次至議會專案報

告之簡報。

經小組成員檢視震南公司所提買賣文件，為確保其正確性，決議請業務科向買方(宏昱公司)確認震南鐵線公司所提供氯化亞鐵買賣出貨資料是否正確。另為使專案報告法律用語更加精確，簡報檔及書面資料涉及法律用語部分請法制秘書協助業務科修改。另查察小組主席裁示，本查察專案小組成員及業務科相關人員一併出席議會專案報告。

第四次查察專案小組會議紀錄詳如附件九。

六、查察專案小組第五次會議

本次會議查察小組全體成員核對宏昱公司所提氯化亞鐵收購量，確認與震南公司所提出貨量一致。本次會議主要針對至議會專案報告逐一檢視，修正簡報文字使簡報更易於閱讀。

業經市長批示由楊明州秘書長率市府各局處至議會專案報告，決議將擇日邀集市府相關局處召開會前會，針對專案報告內容做最後確認。

附件資料

附件一：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111 號判決附帶說明

(下載網址：<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efault.aspx> 輸入判決書字號)

附件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訴字第 1070055493 號訴願決定書

(下載網址 <https://www.epa.gov.tw/Page/A8317F72BCAC3E85> 輸入訴願決定書字號)

附件三：高雄市政府第 54 次環評大會會議紀錄

(下載網址 <http://eia.ksepb.gov.tw/mode03.asp?m=20170124141150958&t=list>)

附件四：高雄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下載網址 <http://eia.ksepb.gov.tw/mode02.asp?m=20170202171559948&t=list>)

附件五：查察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

附件六：第 54 次環評大會影片段落表

附件七：查察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

附件八：查察專案小組第三次會議紀錄

附件九：查察專案小組第四次會議紀錄

附件十：查察專案小組第五次會議紀錄

「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產業園區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行政程序適法性研議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高雄市環保局 A 棟六樓空品中心

參、主 席：袁召集人中新 記錄：王美樺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科報告：如後附

柒、綜合討論：略

捌、決議：

- 一、下次專案小組會議檢視震南公司辦理施工前說明會(共 3 次)之影音檔案及第 54 次環評會影音檔案、震南鐵線公司辦理施工前說明會之會議紀錄及簽到冊。
 - 二、請震南鐵線公司說明氯化亞鐵產品純度並提供照片及買賣合約供專案小組查證。
 - 三、請再確認震南鐵線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過程是否合於各法令規範，並且加強論述本案被法院撤銷審查結論後，於 2 個月內再次通過環評審查之理由。
 - 四、請追蹤 108 年 3 月 5 日監督查核，開發單位回覆情形及各單位裁處情形。
 - 五、請加強論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駁回蔡春紀等人訴願之理由。
 - 六、至議會專案報告應邀請參與第 54 次環評大會之機關出席，亦請警察局派員出席，說明震南鐵線公司辦理施工前說明會警力維護秩序情形。
- 玖、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

2018.04.19 第 54 次環評大會影片檔

檔名	時間	摘要
00052	00:20	主持人開始宣布會議流程
00053	01:41:30	民眾開始發言(前 7 位)
00054	13:20	開發單位回覆民眾發言(第一次)
	18:50	民眾開始發言(後 8 位)
00055	07:45	開發單位回覆民眾發言(第二次)
	12:00	議員開始發言(第一次) (陳明澤議員及李長生議員)
	19:30	環評委員開始第一次提問(第一次)
	29:05	開發單位回覆委員發言
00056	04:40	議員開始發言(第二次)(陳明澤議員)
	06:10	環評委員開始第二次提問(陳建中委員)
	06:50	議員開始發言(第三次)(李長生議員)
	07:35	開發單位回覆委員發言(第二次)
	09:10	環評委員開始第三次提問(陳奕亮委員)
	10:40	開發單位回覆委員發言(第三次)
	15:15	議員開始發言(第四次)(陳明澤議員)
00057		開始內部討論
00058	06:20	討論投票方式
	06:40	開始投票
	13:15	宣布審議結果

「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產業園區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行政程序適法性研議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高雄市環保局 A 棟六樓空品中心

參、主 席：袁召集人中新 記錄：王美樺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科報告：如後附

柒、綜合討論：略

捌、決議：

一、 本次專案小組會議已檢視市府第 54 次環評會影音檔案(委員發言片段、內部會議片段)，於下次專案小組會議接續檢視震南公司辦理公開說明會之影音檔案。

二、 請業務科將震南鐵線案審查歷程加以梳理，並將本案遭質疑部份做重點對照說明，納入至議會報告之簡報內容。

三、 業務科安排於本月底前再次召開會議。

玖、散會:(上午 12 時 00 分)

**「震南鐵線公司新園廠設廠適法性查察專案小組」
第三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4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高雄市環保局 A 棟六樓空品中心

參、主 席：袁召集人中新

記錄：王美樺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科報告：如後附

柒、綜合討論：略

捌、決議：

- 一、查察小組全體成員再次檢視高雄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54 次會議，「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產業園區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議案之內部會議、表決過程影音檔。確認本案決議方式為舉手表決，參與表決委員 13 人，表決結果認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委員人數為 12 位，認本案應「補正再審」委員人數為 1 位。查察小組全體成員確認表決程序尚符合「高雄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8 條規定。
 - 二、查察小組全體成員檢視震南鐵線公司 104 年 8 月 26 日召開之公開說明會影音檔，該次說明會有警力維持秩序(將請警察局協助說明)，會中有支持及反對民眾表示意見。
 - 三、經查察小組全體成員討論：本案係審查結論經行政法院撤銷重為審查案件，與新開發案屬性不同，另 107 年本市審查通過之環說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計 12 件，其中初審通過由開發單位轉送修正後環評書件至環評大會審查通過之期程少於 25 日者計有 4 件，本案重為審查期程尚非屬不合理。
 - 四、第四次查察小組會議訂於 5 月 2 日召開，請本局空噪科、土水科、廢管科派員列席說明各許可核發及稽查情形。
- 玖、散會：(下午 17 時 00 分)

「震南鐵線公司新園廠設廠適法性查察專案小組」

第四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上午 9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高雄市環保局 A 棟六樓空品中心

參、主 席：袁召集人中新 記錄：王美樺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科報告：如後附

柒、綜合討論：略

捌、決議：

一、 有關震南鐵線公司所提供氯化亞鐵買賣出貨單，請電話向買方(宏昱公司)確認。

二、 至議會專案報告之簡報內容，涉及法律用語部分請法制秘書協助業務科修改。

三、 議員質詢事項請各業務科協助更新擬答。

四、 請本查察專案小組成員及業務科相關人員一併出席議會專案報告。

五、 各局處所送資料如有修改或更動，將修改後資料送請各局處協助確認。

六、 下次會議請本局曾參與議會專案報告同仁(馬振耀科長、謝輔宸廠長)一併出席。

玖、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震南鐵線公司新園廠設廠適法性查察專案小組」

第五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高雄市環保局 A 棟六樓空品中心

參、主 席：袁召集人中新 記錄：王美樺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科報告：如後附

柒、綜合討論：略

捌、決議：

一、經市長批示由楊明州秘書長率市府各局處至議會專案報告。

二、擇日邀集市府相關局處召開會前會，針對專案報告內容做最後確認。

玖、散會：(下午 16 時 50 分)